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9)良字第330號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109年度「補(捐)助旅行業辦理綠色旅遊計畫」(修正)1份，請會員旅行社協助轉知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9年9月29日觀業字第1093004121號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9月21日環署管字第1091165727號函辦理。
2. 案係該署修正旨揭計畫，將補助100條綠色旅遊提高到200(詳附件)，如有申請問題可洽該署承辦人02-23117722分機2925、2924，或服務專線02-26519502，申請文件請先寄epagreenlife@gmail.com辦理初選。
3. 該案補助對象為合法設立並登記具旅行業營業項目之業者，請會員旅行社協助轉知業者踴躍申請。
4. 請至該機關網頁右上方便民服務下「公文附件下載區」下載。

網址 <http://documentap.tbroc.gov.tw/attachmentcenter>

識別碼：771F95CAD0

發文字號：1093004121

理事長

吳盈良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度

「補（捐）助旅行業辦理綠色旅遊計畫」（修正）

一、補（捐）助目的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鼓勵旅行業者積極推廣綠色旅遊，即指依綠色、低碳之方向所規劃之旅遊行程，且於旅遊行程中之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、購等項目，選擇對環境友善的方式，共同響應全民綠生活，以落實與推廣環保理念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補（捐）助計畫對象

合法設立並登記具旅行業營業項目之業者。

三、補（捐）助內容及項目

本計畫採指定項目補助，補（捐）助項目如下表：

補助項目	補助條件
一日行程	行程符合至少選擇 1 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生態遊憩場所，及至少選擇 1 間綠色餐廳用餐。
二日一夜以上行程	行程符合至少選擇 1 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生態遊憩場所、至少選擇 1 間綠色餐廳用餐及至少選擇 1 間環保標章旅館或環保旅店住宿。

四、補（捐）助金額

- (一)旅行業者規劃之綠色旅遊行程經本署核可並公告於本署網站者，其行程首次出團符合旅客 10 人以上者，每條行程給予補助新臺幣(下同)3 萬元。
- (二)計畫總經費上限 600 萬元，旅行業者申請補助金額應經本署審查，本署保有最終審核權限。
- (三)本計畫補助行程首次出團前 200 條行程，以出團日為憑。

五、申請程序及應檢附資料

(一)線上申請

1.申請單位須先至本署「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」—補(捐)助民間團體、機關、學校經費管理系統(<https://bafweb.epa.gov.tw/tcixw/>)(以下簡稱BAF系統)完成下列事項：

(1)登入BAF系統(年度別請填寫109)，若尚未於BAF申請過帳號者，請輸入申請單位基本資料、申請帳號及密碼，認證通過後再登入BAF系統。

(2)[計畫類別]選擇公開徵求計畫、[管控計畫]選擇申請主計畫名稱「109年度補(捐)助旅行業辦理綠色旅遊計畫」，輸入申請之計畫名稱「OOO綠色旅遊計畫」、計畫期間、所需各項經費等，按下[確定]。

2.本項作業應於109年9月30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完成。

(二)書面申請

旅行業者應於109年9月30日前，並完成前述「線上申請」程序後，向本署提出以下文件申請，經審查完成後核定補助經費。

1.申請補助公文。

2.計畫申請表(如附件)。

3.公司行號需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等資料。

六、審查作業

(一)旅行業者提出申請後，由本署依據前條內容進行確認，審查結果得要求旅行業者限期補正(原則於本署通知5日內完成補正)。

(二)綠色旅遊行程於109年10月15日前審核完畢。

七、執行期程

出團時間為自旅遊行程核定日起至109年11月15日止。

八、撥款及結案核銷

- (一)於行程結束後 30 日內(至遲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),依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民間團體、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會計事務處理注意事項」【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epa.gov.tw/index>)/政策與法規/環保法規/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】辦理補(捐)助項目各項憑證核銷及撥款事宜,且檢具核銷憑證日期須以核定補助日期後為限,不可逾期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須提報執行成果報告(須含計畫名稱、出團時間、地點、人數、行程內容、環保宣導成效及活動照片等)一式 2 份送本署備查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核銷前請詳閱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(捐)助民間團體、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會計事務處理注意事項」【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epa.gov.tw/index>)政策與法規/環保法規/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】。
- (二)受補(捐)助者應確實按照核定之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項目執行。
- (三)各補(捐)助計畫請將本署列名為該計畫之指導單位,另有關計畫媒體文宣及廣告,須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標示「廣告」。
- (四)各補(捐)助計畫本計畫如涉及智慧財產事宜,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,方得利用,如有侵權情事,概與本署無關。
- (五)各補(捐)助計畫經本署審核後即可公開刊登於本署網站。

附件

109 年度補 (捐) 單

第一部分：旅行社基本資訊	
旅行社名稱 (須為政府登記立案 之正式名稱)	
旅行社官方網站網址	
旅行社 FB 粉絲專頁	
旅行社電話	
旅行社 Logo 圖檔	如有旅行社
聯絡人資訊	
聯絡人姓名	
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	
聯絡人電話	市話：____ 或手機：__

※填寫說明：

1. 旅行社基本資訊將刊載於綠色旅遊
寫。敬請額外填寫旅行社網址、方
 2. 聯絡人資訊僅作為個別行程建檔使
請加區碼，請填寫無符號數字，自
- ※以上欄位均為必填，完成後請接
色旅遊行程詳細資訊」。

第二部分：申請補助經費及行程

申請本署補助經費金額	新臺幣_____元
行程 1	行程名稱：
行程 2	行程名稱：
行程 3	行程名稱：
行程 3	行程名稱：

第二部分：申請補助經費及行程

申請本署補助經費金額	新臺幣_____元
行程 1	行程名稱：
行程 2	行程名稱：
行程 3	行程名稱：
行程 3	行程名稱：

第三部分：綠色旅遊行程詳細資訊

行程名稱	
行程內容	
綠色景點	
綠色餐廳	
環保旅館	
行程特色	
行程參考定價	
行程網站連結	

備註：請檢附蓋有印信（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）之公司登記證書影本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綠色旅遊行程填寫說明：

- 1.每套行程皆需個別填寫，請勿於同一欄位填寫多套行程。如有多條行程，請自行增列表格。
- 2.綠色旅遊行程相關參考資訊如下：

環保標章旅館業、餐館業、育樂場所查詢：

<https://greenliving.epa.gov.tw/newPublic/Product/ProductQuery>

(產品類別選擇「服務業」，子分類選擇「旅館業、餐館業、育樂場所」)

環保旅店業者一覽：<https://greenliving.epa.gov.tw/GreenLife/WalkSing2013/MotelInfo.aspx>

綠色餐廳業者一覽：<https://greenliving.epa.gov.tw/newPublic/GreenRestaurant>

環境教育場所一覽：https://eecs.epa.gov.tw/frontRWD/_cert/place_qry.aspx

- 3.行程名稱：請說明行程及旅遊天數，如 OO 旅行一日遊。
- 4.行程內容：請簡要說明行程內容與流程。
- 5.綠色景點：行程中，至少 1 處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生態遊憩場所(如國家森林遊樂區、國家風景區、國家公園、山海城鄉、社區聚落、農場森林或田野濕地等)，2 處以上請以「、」分隔。範例：西湖渡假村、小人國。
- 6.綠色餐廳：行程中，至少 1 處為綠色餐廳，2 處以上請以「、」分隔。範例：呷米蔬食、書屋花甲。
- 7.綠色住宿：行程中如有住宿，須至少 1 處為環保標章旅館或環保旅店，2 處以上請以「、」分隔。若行程不含住宿，請填「無住宿」。範例：渴望會館、板橋凱撒飯店。
- 8.行程特色：請簡要說明行程中，從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樂、購等面向，以環境友善方式，依綠色、低碳方向規劃旅遊行程之特色介紹。
- 9.行程參考定價平日起始定價，將列於網站上供民眾參考。
- 10.行程網站連結，主要用於本署綠色旅遊網站連結至旅行業者網站，如無網站資料，則免填。